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3/1
10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至28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第X/1号决定，附件二）供其审议的未决问题：
 - 3.1. 制定《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 3.2. 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26条，第5款）；
 - 3.3.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拟定临时议程草案（第26条，第6款）；
 - 3.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10条）；
 - 3.5.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第14条，第4款）；
 - 3.6.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设能力、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所查明执行《议定书》的各项需要（第22条）；
 - 3.7.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酌情包括提供意见或提供协助的程序和机制（第30条）。

4. 第XI/1号决定中确定的其他问题：
 - 4.1. 监测与报告（第 29 条）；
 - 4.2. 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交流意见（第 19 和 20 条）；
 - 4.3. 就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交流意见。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